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519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吳廷賢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江國森

鎰嘉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柏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,245元，
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
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
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
111年度沙簡字第25號判決聲請人部分勝訴，訴訟費用由相
對人即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24，餘由聲請人負擔。聲請人不
服，提起上訴，再經本院111年度簡上字第281號判決部分廢
棄原判決，並諭知第一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及第二審訴訟費
用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52，餘由聲請人負擔，並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訴訟卷宗核實比對，查知聲請人請求
給付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7,793元，已預納第一審裁
判費3,750元（參第一審卷，頁16），第一審判決係判命相
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81,945元，並駁回聲請人其餘之訴。

嗣聲請人則就該205,848元提起上訴，已預納第二審裁判費3,315元（參第二審卷，頁55）。是兩造於第一審判決後均未上訴部分為141,945元（計算式： $000000-000000=141945$ ），因兩造均未上訴，該部分即先行確定，確定部分之第一審裁判費用1,530元（計算式： $3750 \times 141945 \div 347793 = 1530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以下同），應依第一審判決諭知之比例，由相對人連帶負擔百分之24即367元（計算式： $1530 \times 24 / 100 = 367$ ）。又未確定部分之第一審訴訟費為2,220元（計算式： $0000-0000=2220$ ），及第二審裁判費3,315元，則應依第二審判決諭知之負擔比例，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52即2,878元（計算式： $【2220+3315】 \times 52 / 100 = 2878$ ）。

(二)、據上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,245元（計算式： $367+2878=3245$ ），並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爰依首揭規定，確定為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5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